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3 年 12 月

# 目录

<b>A. 新文本</b> .....	<b>1</b>
1. 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第 78/QD-TCT 号决定 .....	1
2. 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关于根据防止全球税基侵蚀规定征收额外的企业所得税.....	1
3. 第 90/2023/ND-CP 号法令，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道路使用费的征收率、征收制度、缴纳、免除、管理和使用费 .....	2
<b>B. 指引文本</b> .....	<b>4</b>
1. 指导卖家确定 8%或 10%的增值税税率 .....	4
2. 报告 2023 年在胡志明市使用外籍劳动人情况的引导 .....	5
3. 税务总局关于免除滞纳金第 5477/TCT-QLN 号公文 .....	6
<b>C. 其他信息</b> .....	<b>7</b>
1. 于 2024 年 1，2 月元旦节之前一次性支付退休金，社会保险补贴 .....	7
2. 税务总局颁布的第 5568/TCT-CS 号公文关于向劳动者支付福利的税务政策.....	8
3. 河内市税务局颁布第 86486/CTHN-TTHT 号公文对于计提备抵工资金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8
4. 局颁布第 5567/TCT-CS 号公文关于组织拥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资本转让税收政策.....	9

## A. 新文本

### 1. 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第 78/QD-TCT 号决定

#### 识别企业开发票存在风险的标准

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第 78/QD-TCT 号决议说明关于纳税人开票风险的评估标准。该决议自签发之日起生效。风险指标分为以下 03 类：



- 第一类：用于确定纳税人必须从使用无认证码转为认证码的电子发票的参考指标；例如：资金、资产权属、法定代表人、纳税人纳税情况、向关联方销售额超过总收入的 50%或可疑交易等信息；
- 第二类：用于确定纳税人必须列入发票风险的检查待定名单的参考指标；例如：固定资产比率/特许权资本比率、低 VAT/ 收入比率等；
- 第三类：用于确定纳税人应否列入发票风险的检查待定名单的参考标准。

### 2. 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关于根据防止全球税基侵蚀规定征收额外的企业所得税

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决议包括 08 条，根据防止全球税基侵蚀规定征收额外的企业所得税。

据此，对于连续四年中的两年综合营业总额至少为 7.5 亿欧元以上的跨国企业。

除以政府组织；非盈利机构；国际组织；退休型基金；作为最高母公司的投资基金；作为母公司的房地产投资商；直接或简介拥有至少 85%资产价值的组织等之外。

决议规定关于国内最低额外企业所得税标准，规定关于综合收入应付全球最低税，申报和纳税...



### 3. 第 90/2023/ND-CP 号法令，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道路使用费的征收率、征收制度、缴纳、免除、管理和使用费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政府发布第 90/2023/ND-CP 号法令，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道路使用费的征收率、征收制度、缴纳、免除、管理和使用费。

以下是一些值得注意的内容：

#### 1. 车辆的一个月道路使用费如下：

10 个座位以下的乘用车登记个人姓名，个体经营户为 130,000 越南盾/月。



10 个座位以下的乘用车（除上述第 1 点规定的车辆外）；卡车；总质量 4000 公斤以下的专用汽车；公共客运巴士的种类（包括接送学生，大学生和工人的车辆会享受巴士一样的补贴政策）；四轮动机的乘用车和货车为 180,000 越南盾/月。

总质量为 19,000 - 27,000 公斤的专用专用汽车，卡车；自质量加上允许牵引质量从 19,000 - 27,000 公斤的牵引车为 720,000 越南盾/月。

总质量 27,000 公斤以上的专用卡车，汽车；自质量加上允许牵引质量从 27,000 - 40,000 公斤的牵引车有费用为 1,040,000 越南盾/月。

自质量加上允许牵引质量为 40,000 公斤以上牵引车有费用为 1,430,000 越南盾/月

2. 第二年的 1 个月（申请注册登记和缴费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的收款额相当于规定表中 1 个月收费的 92%。第三年的 1 个月（申请注册登记和缴费之日起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的收款额相当于规定表中 1 个月收费的 92%。

## B. 指引文本

### 1. 指导卖家确定 8%或 10%的增值税税率

税务总局在 2023 年 12 月 04 日第 5435/TCT-CS 号公文中提供了有关增值税 (VAT) 的指导。

据此，企业向买方销售商品和服务，采用抵扣方式申报增值税的，则将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与根据第 44/2023/ND-CP 号议定颁布的附录 I、II、III 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类别进行核对，具体：



- 若是建筑和安装活动有验收时间，移交工程，工程项目，建设量，安装完成，无论是否已收取款项从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确定的款项均可享受增值税减税的第 44 号法令。

- 若进行生产，商品经营和服务适用 10%增值税税率并不属于附录一、二、三附带第 44 号议定的商品，服务类目，则不享受减少增值税的对象根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 44 号法令。

- 如果生产，经营多类商品和服务有增值税税率不同则申报根据每个商品和服务规定的税率：如果不能确定税率则按照企业生产、经营的商品，服务的最高税率计算缴纳。

## 2. 报告 2023 年在胡志明市使用外籍劳动人情况的引导

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胡志明市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颁布第 27712/SLDTBXH-VL-ATLD 号公文关于执行 2023 年使用外籍劳工情况的报告。

劳工荣军与社会部要求各单位根据第 152/2020/ND-CP 号议定第 6 条及第 70/2023/ND-CP 号议定第 1 条第 12 款第 a 点的规定，报告使用外籍劳工的情况，如下：

- 根据第 70/2023/ND-CP 号议定附带 07/PLI 表格，报告使用外国雇员的情况。
- 报告期数据：综合外籍劳工数据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到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报告提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 接收报告的形式：

组织和企业访问 Google 链接

Form: <https://forms.gle/4UuiAsoH6PwmRPwe7>



或扫描 QR 码访问链接 报告使用外籍劳工情况并发送给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包括外国劳工数据和签署的报告副本，红印章（PDF 文件）为了方便跟踪和综合工作。



### 3. 税务总局关于免除滞纳金第 5477/TCT-QLN 号公文

国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第 406/NQ-UBTVQH15 号决议第 4 条第 1 款关于一系列解决方案，以支持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人民以及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 92/2021/ND-CP 号议定第 4 条规定关于免除滞纳金。

据此，如果企业和组织（包括附属单位和营业地点）在 2020 纳税期间内发生亏损，则有资格免除 2020 年和 2021 年产生的滞纳金。2020 纳税年度发生的损失，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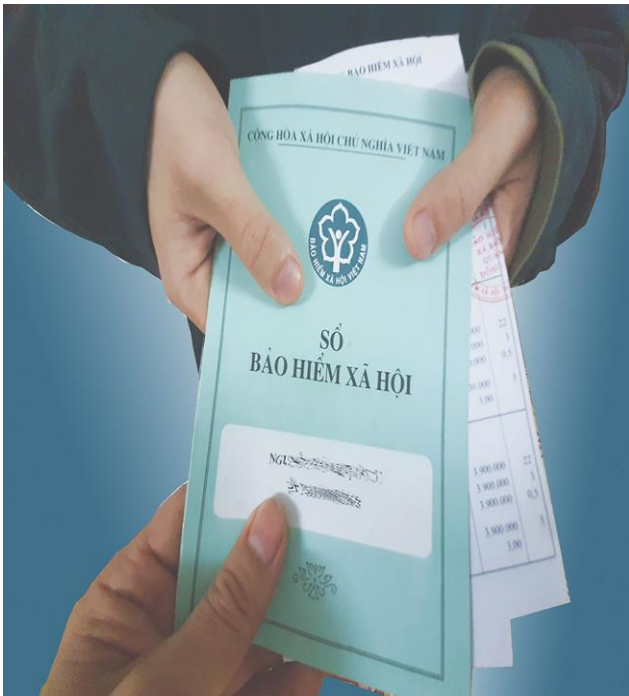
如果是独立核算单位，在 2020 年纳税期内出现亏损的，可考虑按上述规定免征 2020 年、2021 年税款、土地使用费、土地租金和税务债款的滞纳金。



## C. 其他信息

### 1. 于2024年1, 2月元旦节之前一次性支付退休金, 社会保险补贴

于2023年12月13日, 越南社会保险颁布第4210/BHXH-TCKT号公文关于2024年01, 02月支付的退休金, 社会保险补贴。



据此, 为享受退休金和社会保险补贴人创造条件, 越南社会保险向各省市社会保险提供资金, 用于支付2024年1月和2024年2月的养老金和社会保险福利, 以在2024年1月同期支付向受益人, 包括现金及账户的形式。

越南社会保险要求, 省级社会保险主持并配合与省级邮局: 建设支付方案, 保证足够, 及时支付给受益人的每月退休金, 社会保险。

同时, 增强检验, 监督向受益人支出的过程中, 配合, 解决, 果断地处理发生, 实施举行过程中及时反映纠缠问题。

配合与通讯社, 中央报纸, 地方, 邮局机构, 银行, 就业中心, ... 为宣传发动, 鼓励享受社会保险制度的受益人, 失业补贴通过个人账户以受益人最快速, 便利地接到。

越南邮政总公司指导直属单位配合与社会保险机构建设2024年01, 02月在2024年01月支出期间支付退休金, 社会保险补贴方案。

创造最有利的条件给受益者在新年, 元旦节为无法走走去领钱的年老、孤寡、患病、体弱的受益人举行上门支付活动。

## 2. 税务总局颁布的第 5568/TCT-CS 号公文关于向劳动者支付福利的税务政策

根据第 96/2018/NĐ-CP 号议定对于向劳动者直接支付福利款项不属于所有水利商品和服务价格中的成本项目。若有足够符合规定的发票、凭证，且福利费总额不得超过企业纳税年度实际工资 1 个月的平均工资，则根据第 91/2014/NĐ-CP 号议定第一条第 4 款规定对于向劳动者直接支付福利性的款项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当作为可扣除费用。



## 3. 河内市税务局颁布第 86486/CTHN-TTHT 号公文对于计提备抵工资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如果于 2022 年根据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第 2 款，第 2.6 点，第 c 节规定实施计提备抵工资及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2022 年计提工资储备金已用完的，无需计算 2023 纳税期工资工资成本的减少额。

如果福利费总额不超过企业纳税年度实际工资平均工资 1 个月的则根据第 96/2015/TT-BTC 号议定第一条第 4 款规定对劳动者直接性有利的支付款项在确定企业所得税可被扣除。

#### 4. 局颁布第 5567/TCT-CS 号公文关于组织拥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资本转让税收政策

组织拥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资本转让税收政策：

-关于增值税：

如果税务局根据企业和投资法确定这是资本转移活动，则无需缴纳增值税。

-关于企业所得税：

如果投资者转移所有出资资本，则必在每次发生时缴纳税款，并根据与第 151/2014/TT-BTC 号通知一起发布的第 06/TNDN 号表格进行申报。接受资本转移的组织和个人负责替代外国组织确定、申报、代扣及代缴的应收企业所得税税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3坊，共和路，第622/3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http://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info@kiemtoandaitin.com](mailto:info@kiemtoandaitin.com)**

**热线:Ms. Trang - 总经理- 0903 928 235 & 0913 484 490**

**Mr. Lang - 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r. Thuan - 审计经理- 0973 307 912**

**Ms. Nhung - 审计经理 - 0946 082 828**